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13-045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3.80元，募集资金总额87,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33.9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2,566.1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49,905.1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出具的“（2011）京会兴验字第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额	项目备案 文件编号
1	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用多媒体处理器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8,721	京海淀发改（备）[2010]22号
2	便携式教育电子产品用嵌入式处理器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8,165	京海淀发改（备）[2010]23号
3	移动互联网终端应用处理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387	京海淀发改（备）[2010]24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8	京海淀发改（备）[2010]25号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801.53万元，其中“便携式教育电子产品用嵌入式处理器芯片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1,530.17万元；“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用嵌入式处理器芯片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324.30万元，经2012年10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11月1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已终止；“移动互联网终端应用处理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2013年5月31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投入11,402.82万元，结余募集资金984.18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544.24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3,388.00万元，计划实施地点为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区内租赁约1,760平方米办公场所，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一个长期稳定的办公场所，公司于2009年9月28日与中关村软件园公司签订了《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北京）土地开发建设协议书》，拟在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项目起步区J-2地块进行研发基地的建设，该研发基地建成后，地上总建筑面积为7,014平方米，可满足公司全部运营所需。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到租赁成本、两地办公等多方面因素，为合理进行资源配置，节约资本支出，规避未来租赁价格变动的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经2012年4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项目起步区J-2地块的北京君正研发基地，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2013年12月31日。同时，由于研发基地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兴建，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减少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场地租赁费的资金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从原计划投资金额3,388.00万元变更为3,142.00万元，减少246.00万元支出。

截至2013年9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544.24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基地建设过程中，由于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市政工作进度的影响，部分工作有所延后，同时，2012年冬天无法进行冬施，大楼内部装修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导致整体建设工期延后。研发基地于2013年8月初建设完工，公司于2013年8月下旬迁入研发基地大楼。

研发基地完工时间的延后致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能按预期进度进行实施。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原计划完成时间由201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此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为了更好的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额，不

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调整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调整有利于切实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齐鲁证券发表以下专项意见：北京君正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